

AppleCare 服務計畫

關於 iPod 產品的 AppleCare 服務計畫

關於 Apple Display 產品的 AppleCare 服務計畫

關於 Apple TV 產品的 AppleCare 服務計畫

條款和條件

AppleCare 服務計畫（簡稱“A計畫”）、關於iPod 產品的AppleCare 服務計畫（簡稱“iPod計畫”）、關於 Apple Display產品的AppleCare 服務計畫（簡稱“Apple Display計畫”）或關於Apple TV產品的AppleCare服務計畫（簡稱“Apple TV計畫”）（在此處均簡稱為“計畫”）包括以下條款和條件，並且構成了您與條款8中列出的蘋果機構（簡稱“蘋果”）所訂立的服務合同。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本計畫（i）涵蓋了在計畫證明書或涵蓋範圍證明檔（簡稱“計畫確認書”）中列出的蘋果品牌產品和在產品原包裝中附帶的附件（簡稱“涵蓋設備”）的缺陷，並（ii）為您的涵蓋設備提供電話和網路技術支援資源。您必須將您專有的計畫合同號或註冊號（簡稱“計畫合同編號”）予以註冊才能獲得計畫確認書，計畫合同編號在計畫包裝中的說明書中有標明。選擇自動註冊的顧客，在任何有此服務的區域都能收到他們的計畫確認書。本計畫的持續期（簡稱“涵蓋期”）是指您的計畫確認書中確定的日期之前的期間。該計畫的價格將在其原始銷售收據中列出。

1. 維修涵蓋範圍

- a. **涵蓋範圍**：對問題產品的服務計畫涵蓋期自涵蓋設備的Apple硬體保修期到期之日起開始生效，至涵蓋期終止之日起失效（簡稱“維修涵蓋期”）。蘋果將為您提供零部件和人力資源，但可能要求您自己更換下述某些您可以即時安裝的零部件，蘋果可能會提供一些用新的、翻新的、或維修用的二手零件製造的更換產品或零部件，更換的產品或部件和被更換的產品或部件在功能上是一致的，並享有計畫書中剩餘的涵蓋期。被更換的部件或產品將歸蘋果所有。蘋果極力建議您在準備將涵蓋設備送修或更換時，將涵蓋設備中存儲或錄入的資料和軟體予以記錄備份。提供給您的技術支援按照您所購買的計畫而有所不同。具體如下：
 - (i) 在A計畫下，蘋果涵蓋範圍包括了涵蓋設備和一個蘋果品牌的顯示器，如果在購買和註冊涵蓋範圍內的某一Mac mini、Mac Pro或，MacBook Pro電腦的同時也購買並註冊了該顯示器的話。涵蓋設備所包含的（或與Mac mini 同時購買的）蘋果品牌的滑鼠和鍵盤也屬於A計畫的涵蓋範圍之內，您所擁有的與涵蓋設備同時使用的蘋果AirPort Extreme卡、AirPort Express或AirPort Extreme基站、Time Capsule、蘋果品牌 DVI 轉ADC顯示適配器、蘋果RAM模組以及MacBook Air SuperDrive都屬於本計畫的涵蓋範圍之內。如果在維修涵蓋期內，涵蓋設備或上述其他涵蓋項目有材料或技術上的瑕疵，蘋果將自行選擇維修或更換該有問題的產品。

- (ii) 在iPod計畫下，蘋果將自行選擇維修或更換有問題的涵蓋設備，如果：(A)在維修涵蓋期內涵蓋設備有材料或技術上的瑕疵;或者(B)在涵蓋期內，在完全充電、所涵蓋iPod音樂播放器在重新設置後播放音樂時，iPod電池的電量從原規格驟減 50%或以上。
- (iii) 在Apple Display計畫下或在Apple TV計劃下，如果在維修涵蓋期內，涵蓋設備有材料或技術上的瑕疵，蘋果將自行選擇維修或更換有問題的涵蓋設備。

b. 限制。 本計畫不涵蓋以下內容：

- (i) 涵蓋設備的安裝、移除或處理，或者非涵蓋設備（包括附件、配件以及外部數據機等其他設備）的安裝、移除、維修或維護，或者涵蓋設備的外部電力服務；
- (ii) 由於意外、濫用、疏忽、錯誤使用（包括由蘋果或蘋果授權服務商以外的人員的不當安裝、維修或維護）、未經授權的修改、極端的環境刺激（包括溫度或濕度的極端變化）、極端的物理、電壓刺激或干擾、電流的波動或起伏、閃電、靜電、火災、天災或其他外力因素所導致的涵蓋設備的損壞；
- (iii) 涵蓋設備的系列號已經被更改、損壞或去除；
- (iv) 非涵蓋設備所造成的問題，非涵蓋設備包括非蘋果品牌的設備，不論其是否與涵蓋設備同時購買；
- (v) 在此計畫生效後由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要求提供的服務；
- (vi) 涵蓋設備維修期間替代產品的提供；
- (vii) 涵蓋設備已經遺失或被盜。計畫只針對完全被退回給蘋果的涵蓋設備；
- (viii) 涵蓋設備的表面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刮痕、凹痕、埠的塑膠破損；
- (ix) 電池等消耗性零部件，除iPod計畫下電池的涵蓋，或除非該損耗是由於其本身技術上或材料上的瑕疵所造成；
- (x) 對涵蓋設備的預防性的維護；
- (xi) 涵蓋設備上存儲或記錄的任何資料或軟體的損壞或丟失。當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時，蘋果會在合理的努力範圍內重裝涵蓋設備的原始軟體配置和其後的更新版本，但對於維修部件上不屬於涵蓋設備原裝範圍內的軟體或資料不會提供恢復或轉換

服務。

c. 服務選擇。 蘋果可以有以下一種或多種選擇提供服務：

- (i) 送修服務。將需要服務的涵蓋設備送至蘋果 專屬零售店或提供送修服務的蘋果授權服務商，其將當場為您修理，或者轉至蘋果修理服務點進行維修。當通知您修理完畢，您應立即取回產品。
- (ii) 上門維修服務。上門維修服務僅在某些國家適用於位於蘋果授權上門維修服務提供商所在地周圍50英里或80公里之內的臺式電腦。在本條款8列出國家中僅有部分能提供上門服務。蘋果會派出服務人員到涵蓋設備所在地。服務人員將現場維修，或將涵蓋設備運至一蘋果授權服務商或蘋果維修服務點進行維修。如果涵蓋設備是在一蘋果授權服務商或蘋果維修服務點維修的話，蘋果將負責在維修後將涵蓋設備送至您的所在地。如果服務人員在約定的時間內不能 獲取涵蓋設備的話，蘋果將對任何進一步的上門服務收取額外的費用。
- (iii) 直接郵寄服務。如果蘋果認為您的涵蓋設備適合郵寄服務，蘋果會寄給您預付的運貨單（如果您沒有了原包裝，蘋果可以寄給您包裝材料），然後您就可以根據蘋果的指示將涵蓋設備寄到蘋果 的維修服務站點。維修完畢，蘋果維修服務站點將返還涵蓋設備。如果您是按照我們的指導進行的，蘋果會支付涵蓋設備的來回運費。
- (iv) 零部件自行維修服務。零部件自行維修服務在某些國家對很多涵蓋設備都適用，該項服務允許您對於自己所購買的產品自行維修。如果情況允許自行維修，則須按以下步驟進行：
 - (A) 蘋果要求返回被更換零部件的自行維修零部件服務。蘋果公司可能會要求信用卡授權以保證被更換零部件的零售價格及由此產生的運費得到支付。如果您不能提供信用卡授權，那麼您將不能享受自行維修零部件服務，蘋果公司將為您提供其他服務。蘋果公司將會寄給您新的零件、安裝說明書和要求寄回被更換零部件的信函。如果您按照要求將零部件寄回，蘋果將取消信用卡授權，這樣您就不需承擔零部件費用及來回運費了。如果您未按要求寄回被更換的零部件，蘋果將收取信用卡授權金額。
 - (B) 不要求返還被更換零部件的自行維修零部件服務。蘋果將免費為您郵寄需更換的零部件、安裝說明書以及要求處理被更換零部件的信函。
 - (C) 在自行維修零部件服務中，蘋果不承擔任何由此所造成的人力費用。如您需要進一步的幫助，可撥打AppleCare 快速參考指南（簡稱“指南”）中的電話號

碼與蘋果聯繫。該指南也在計畫書的包裝裏。

蘋果保留改變維修或更換服務方式及隨時更改涵蓋設備享受某特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門維修服務）標準的權利。服務限於在要求提供服務的顧客所在國能夠提供的服務種類。服務種類、零部件供應以及回應時間可能根據國家而有所不同。如果涵蓋設備在您的所在國無法獲得服務的話，您將負責承擔運費及處理費用。如果您需要在購買設備的國家之外獲得服務的話，您應遵守與出口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負責支付所有的關稅、增值稅和其他相關稅、費用。在提供跨國服務時，蘋果有權對有瑕疵的產品和部件用符合地方標準的可比產品及部件進行更換或進行修理。

d. 獲得維修或更換服務

要獲得此計畫下的服務，可以登錄列在AppleCare快速參考指南上的蘋果網址或撥打電話。電話號碼可能因您所在地而有所不同。您可以依照蘋果的指導進入網址要求提供服務。如果撥打電話，蘋果技術支援代表將為您服務，技術支援代表將會問您的計畫合同編號，建議並決定您的涵蓋設備所需的服務類型。所有的服務都須得到蘋果的預先批准。服務地點可能根據您所在的位置而有所不同。請保留您的涵蓋設備和計畫的確認檔和原始銷售收據，如果對於您的產品是否屬於計畫的涵蓋範圍有疑問，可能會要求您出示購買憑證。

2. 技術支援

a. **電話和網路支援：**您獲得技術支援的資格開始於您的涵蓋設備附贈的技術支援到期之日或您的涵蓋期開始之日（兩者較晚之日為準），終止於涵蓋期截止之日（簡稱“技術涵蓋期”）。在技術涵蓋期內，蘋果將為您提供獲得電話技術支援和網路技術支援資源。技術支援包括安裝、啟動、配置、故障排除和恢復（資料恢復除外）的協助，包括儲存、找回和管理檔；解釋系統錯誤資訊；和決定何時需要硬體維修。為您提供的技術支援範圍將根據您所購買的計畫而有所不同。具體如下：

- (i) 在A計畫下，蘋果將為您的涵蓋設備、蘋果的作業系統軟體（“Mac OS”）和預裝在涵蓋設備上的蘋果品牌的消費者應用軟體（簡稱“消費者軟體”）提供技術支援。蘋果將為當時的Mac OS 和消費者應用軟體的當前版本和之前的主要發行版本提供技術支援，但保留隨時改變對該計畫書下Mac OS和消費者軟體之前版本提供服務的權利。為本條之目的，主要發行版本指蘋果為商業目的發行的主要的軟體版本，其上有類似“1.0”或“2.0”字樣的發行號且不是 演示版或預發行版。
- (ii) 在iPod計畫下，蘋果將為您的涵蓋設備、預安裝在涵蓋設備的應用軟體（簡稱“iPod軟體”）、涵蓋設備與一支援電腦的連接事項提供技術支援。該支援電腦指滿足涵蓋設備的連接規格並運行涵蓋設備所支援的作業系統的電腦。蘋果將為當時iPod軟體的當前版本和之前的主要發行版本提供技術支援，但保留隨時改變為之前版

本提供支援的權利。

- (iii) 在Apple Display計畫下，蘋果將為您的涵蓋設備、涵蓋設備與一支援電腦的連接事項提供技術支援。該支援電腦指滿足涵蓋設備的連接規格並運行涵蓋設備所支援的作業系統的電腦。蘋果將為當時在Apple Display計畫下提供連接支援的作業系統的當前版本和之前的主要發行版本提供技術支援，但保留隨時改變為之前版本提供支援的權利。
- (iv) 在Apple TV計畫下，蘋果將為您的涵蓋設備、預安裝在涵蓋設備的應用軟體（簡稱“Apple TV軟體”）、涵蓋設備與壹支持電腦以及壹支持電視的連接事項提供技術支持。蘋果將為當時Apple TV軟體的當前版本和之前的主要發行版本提供技術支持，但保留隨時改變為之前版本提供支持的權利。為本項規定之目的，“支持電腦”指滿足涵蓋設備的連接規格並運行涵蓋設備所支持的操作系統的電腦；“支持電視”指滿足涵蓋設備的連接規格的電視。

b. 限制：本計畫不包括：

- (i) 將Mac OS和消費者軟體作為伺服器上的應用軟體；
- (ii) 將軟體升級到現行版本即可解決的事項；
- (iii) 以不適當的使用或修改涵蓋設備或軟體的方法使用或修改涵蓋設備、Mac OS、iPod軟體、Apple TV軟體或消費者軟體；
- (iv) 第三方產品或這些產品會對涵蓋設備、Mac OS、iPod軟體、Apple TV軟體或消費者軟體產生影響或與其互相影響；
- (v) 在iPod計畫下，對電腦或作業系統的使用與iPod軟體或與涵蓋設備的連接事項無關；
- (vi) 在Apple Display計畫下，對電腦或作業系統的使用與iPod軟體或與涵蓋設備的連接事宜無關；
- (vii) 在Apple TV計畫下，對電腦或操作系統的使用與Apple TV軟體或與涵蓋設備的連接事宜無關；
- (viii) 除在適用計畫下涵蓋的Mac OS、iPod軟體、Apple TV軟體或消費者軟體外的其他蘋果軟體；

- (ix) 為伺服器提供的Mac OS軟體；
- (x) 被指定為“試用”、“預發行”或“預覽”用的Mac OS或任何蘋果軟體，或有相似標籤的軟體；
- (xi) 使用所必需的第三方網路流覽器、電子郵箱應用軟體、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軟體或Mac OS 配置；
- (xii) 涵蓋設備上存儲或錄入的任何軟體或資料的損壞或丟失。

c. 獲得技術支援

您可以通過撥打AppleCare快速參考指南上的免費電話獲得技術支援。蘋果技術支援代表將為您提供技術支援，AppleCare快速參考指南上有關於蘋果的服務時間的說明。蘋果有權隨時改變其服務時間和電話號碼。通過AppleCare快速參考指南上的網址，您可獲得網路支援資源。

3. 您的義務

要獲得此計畫下的服務，您必須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a. 提供您的計畫合同編號和涵蓋設備序列號；
- b. 提供涵蓋設備產生問題的症狀和引起該問題的原因的有關資訊；
- c. 依照蘋果給您的指導，包括但不限於避免非出於維修或更換目的而寄送產品給蘋果，並且按照運輸說明包裝涵蓋設備；以及
- d. 在尋求服務前將軟體升級到現行版本。

4. 責任限制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蘋果及其員工和代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對您或任何後來的產品擁有者的任何間接或後繼的損失承擔責任，這些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此計畫下蘋果的義務而造成的重新覆蓋、改編、再造任何程式或資料的費用；不能維護資料的機密性所造成的損失；任何商業、利潤、收入或預期儲蓄的損失。在可適用法律的最大容許範圍內，此計畫下蘋果及其員工和代理因對您或任何後來的產品擁有人承擔義務所需支付的費用不得超過此計畫的原始購買價格。蘋果明確地不擔保(i)修理或更換涵蓋設備而不對程式或資料造成任何風險或損失；以及(ii)對資料機密性的維持。

對於受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保護的消費者而言，本計畫下規定的所有權益

都是在這些法律法規提供的權利和補償之外的。在這些法律和條例下義務的範圍是可以被限定的，蘋果的責任即限於自行選擇提供更換服務還是修理涵蓋設備服務或是否提供服務。

5. 取消

您可以隨時以任何理由取消此計畫。如果您決定取消，您可以撥打指南上提供的電話號碼，也可以在任何地方將書面的通知和計畫合同編號寄給或傳真給第8款列出的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蘋果機構的位址，您的通知一定要附上一份計畫的原始購買憑證的影本。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如果您在購買此計畫或接受此條款和條件的30天內取消，以後發生的時間為準，您將收到減掉在此計畫下已提供服務的服務費後的全部退款；如果您在接受此計畫的30天後取消，你將收到以剩餘的涵蓋期為比例基礎的在原購買價格上按比例退回的款項，其中減去了(i)條款8列出的取消費或者比例退款金額的10%，取較少的一種，和(ii)在此計畫下已提供的服務費用。除非當地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如果涵蓋設備的服務零件無法提供，蘋果在提前30天書面通知後可取消此計畫。如果蘋果取消此計畫，您會收到本計畫剩餘期限的有比例退款。有些國家、州及省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帶性或後果性損害賠償的責任，或排除或限制隱含擔保的期限或條件，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可能對您不適用。本計畫授予您各項特定的法律權利，並且，您也可享有不同的國家、州及省所提供的其他不同的權利，這些權利會因地制宜。

6. 計畫轉讓

您可以將此計畫轉讓給新的涵蓋設備擁有者。如果您是在條款8列出的任何國家或地區購買的該計畫，請將轉讓通知寄至或傳真至條款8所列的地址。您必須提供計畫合同編號、被轉讓涵蓋設備的序列號、計畫的購買憑證、新所有人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和郵箱地址。

7. 一般條款和條件

- a. 蘋果可以將計畫下的義務轉包或轉讓給第三方執行，但並不免除承擔對您的義務。
- b. 蘋果對計畫履行中由於超出蘋果可合理控制的事件而造成的缺失或延遲不承擔責任。
- c. 你將不會被要求對涵蓋設備進行預防性維護以獲得本計畫項下的服務。
- d. 此計畫僅提供給條款8列出的國家或地區並僅在這些國家和地區有效。本計畫不向未成年人提供。若當地的法律禁止，則本計畫無法提供。
- e. 蘋果在履行義務時可自行決定並僅以檢查蘋果回應品質為目的，對您與蘋果之間的部分或全部電話內容進行錄音。

- f. 您同意您在本計畫項下透露給蘋果的任何資料或資料都不是保密的或是您所有的。另外，您同意蘋果在提供服務時，可以代表您收集和處理資料，這將包括將您的資料傳輸至蘋果的關聯公司或服務提供商，而該關聯公司或服務提供商所在國的資料保護法律可能不如您居住國的法律規定得全面，這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各國、印度、日本、中國和美國。
- g. 蘋果會採取安全措施以保護您的資料不受未授權的獲得或透露及非法的破壞。您將負責提供給蘋果資料處理的說明，蘋果將合理必要的遵照說明以履行 本計畫下的服務和支援義務。如果您對以上有異議，或對於您的資料在處理過程中可能受到的影響有疑問，可以通過電話聯繫蘋果。
- h. 蘋果將按照蘋果客戶的隱私保護政策保護您的資訊，該政策可見於 www.apple.com/legal/privacy。如果您想訪問蘋果持有的關於您的資訊或想對資訊做出更改，請登陸 www.apple.com/contact/myinfo 更新您的個人聯繫方式。
- i. 本計畫書的條款與條件優先於任何的購貨訂單或其他檔中與之相衝突的、額外的或其他規定，並構成您與蘋果關於該計畫達成的所有諒解。
- j. 蘋果沒有義務續展此計畫。如果蘋果提供續展的計畫，價格和條款將由蘋果決定。
- k.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此計畫下沒有非正式的爭議解決方法。
- l. 此計畫的財政和法律義務人是第8款中列出的適用於您居住地的蘋果機構。
- m. 在您居住國此計畫適用的法律，請參照條款8。

8. 國家和地區

在與本計畫任何其他條款不一致時，以下列國家為準：

- a) 阿富汗、孟加拉、不丹、文萊、柬埔寨、東帝汶、關島、印尼、老撾、新加坡、馬爾代夫、馬來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和越南居民：合約方 - 蘋果南亞有限公司，地址為 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 (簡稱“蘋果”)。取消 (第5條) - 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 蘋果南亞有限公司 AppleCare 部，地址為 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如果您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你將收到在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上的有比例退款，減去 (i) 取消費\$45 (新加坡幣)或有比例退款金額的10%，取較少的一種及(ii)計畫所提供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第6條)- 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南亞有限公司AppleCare部，地址為 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一般條款 (第7條)-此計畫僅提供給孟加拉、柬埔寨、關島、印尼、老撾、新加坡、馬來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和越南，並僅在以上地區有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

新加坡法律。

- b) 香港居民: 合約方－蘋果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 2401 Natwest Tower, Times Squar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簡稱“蘋果”)。取消 (第5條) - 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亞洲有限公司AppleCare部，地址為2401 Tower One, Times Square, Causeway Bay, Hong Kong。如果您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你將收到在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上的有比例退款，減去 (i)取消費 \$195 (港幣)或有比例退款金額的10%，取較少的一種，及(ii)計畫所提供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 (第6條) -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亞洲有限公司AppleCare部，地址為 2401 Tower One, Times Square, Causeway Bay, Hong Kong。一般條款(第7條) -此計畫僅提供給香港地區，並僅在香港有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c) 澳大利亞、斐濟、新幾內亞、瓦努阿圖居民:合約方－蘋果公司，地址為 PO Box A2629, Sydney South, NSW 1235, Australia (簡稱“蘋果”)。取消 (第5條) - 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公司AppleCare部，地址為 PO Box A2629, South Sydney, NSW 1235, Australia。如果您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您將收到在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上的有比例退款，減去 (i)取消費\$50 (澳幣) 或有比例退款金額的10%，取較少的一種及(ii)計畫所提供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 (第6條) -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公司AppleCare部，地址為PO Box A2629, South Sydney, NSW 1235, Australia。一般條款(第7條) -此計畫僅提供給澳大利亞、斐濟、新幾內亞、瓦努阿圖並僅在以上地區有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新南威爾士法律。
- d) 新西蘭居民 :合約方－蘋果公司,地址為 PO Box A2629, South Sydney, NSW 1235, Australia (簡稱“蘋果”)。取消 (第5條) -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公司AppleCare部,地址為 PO Box A2629, South Sydney , NSW 1235, Australia。如果您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你將收到在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的有比例退款，減去 (i)取消費 \$50 (新西蘭元) 或有比例退款金額的10%，取較少的一種及(ii)計畫提供之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第6條) -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公司AppleCare部，地址為PO Box A2629, South Sydney, NSW 1235, Australia。一般條款 (第7條) - 此計畫僅提供給新西蘭並僅在新西蘭有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新南威爾士法律。
- e) 印度居民: 合約方－蘋果印度私營有限公司，地址為19th Floor, Concorde Tower C, UB City no 24, Vittal Mallya Road, Bangalore 560-001, India (簡稱“蘋果”)。取消(第5條)) 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 - 蘋果印度私營有限公司 AppleCare部，地址為19th Floor, Concorde Tower C, UB City no 24, Vittal Mallya Road, Bangalore 560-001, India。如果您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您將收到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上的有比例退款，減去(i)取消費1,300 INR (印度盧比)或有比例退款金額的10%，取較少的一種及(ii)計畫提供之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 (第6條) -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印度私營有限公司AppleCare部，地址為19th Floor, Concorde Tower C, UB City no 24, Vittal Mallya Road, Bangalore 560-001, India。一般條款 (第7條)此計畫 僅提供給印度並僅在印度生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印度法律。

- f) 韓國居民：合約方－蘋果電腦韓國有限公司，地址為3201 ASEM Tower,159 Samsung-Dong, Kangnam-Ku, Seoul 135-090, Korea (簡稱“蘋果”)。取消 (第5條) -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電腦韓國有限公司AppleCare部，地址為3201 ASEM Tower, 159 Samsung-Dong, Kangnam-Ku, Seoul135-090, Korea。如果你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你將收到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上的有比例退款，減去(i)取消費32,000 SKW (韓國幣)或有比例退款金額的10%，取較少的一種及(ii)計畫提供之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第6條) - 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電腦韓國有限公司 AppleCare 部，地址為3201 ASEM Tower, 159 Samsung-Dong, Kangnam-Ku, Seoul 135-090, Korea。一般條款 (第7條) - 此計畫僅提供給韓國並僅在韓國生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韓國法律。
- g) 中國大陸居民：合約方- 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222號力寶廣場1201室，郵編：200021（簡稱“蘋果”）。維修與更換服務（第1c(ii)條）－如果涵蓋設備中的臺式電腦位於中國大陸境內蘋果授權上門維修服務商所在地的方圓30公里以內，則可以享受上門維修服務。取消 (第5條) - 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AppleCare部，地址為：上海市淮海中路222號力寶廣場1201室，郵編：200021。如果您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你將受到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上的有比例退款，減去(i)取消費220元（人民幣）或有比例退款金額的10%，取較少的一種及(ii)計畫提供之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 (第6條) -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AppleCare部，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222號力寶廣場1201室，郵編：200021。一般條款(第7條) -此計畫僅提供給中國大陸並僅在中國大陸生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h) 臺灣居民：合約方-蘋果電腦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臺灣分公司，地址為臺灣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6A（簡稱“蘋果”）。取消 (第5條)－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電腦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臺灣分公司AppleCare部，地址為臺灣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6A。如果您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您將收到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上的有比例退款，減去(i)取消費900元（新臺幣）或有比例退款金額的10%，取較少的一種及(ii)計畫提供之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 (第6條) -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電腦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臺灣分公司AppleCare部，地址為臺灣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6A。一般條款 (第7條) -此計畫僅提供給臺灣並僅在臺灣生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臺灣法律。
- i) 泰國居民：合約方-蘋果南亞(泰國)有限公司，地址為25th Floor, Suite B2, Siam Tower, 989 Rama 1 Road, Pataumwan, Bangkok, 10330（簡稱“蘋果”）。取消 (第5條)－如果取消，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南亞(泰國)有限公司AppleCare部，地址為25th Floor, Suite B2, Siam Tower,989 Rama 1 Road, Pataumwan, Bangkok, 10330。如果您在接受計畫的30天後取消，您將收到計畫原購買價格基礎上的有比例退款減去(i)取消費1000元（泰銖）或有比例退款金額的10%，取較少的一種及(ii)計畫提供之任一服務的價值。轉讓 (第6條) -如果轉讓，將書面通知寄至蘋果南亞(泰國)有限公司AppleCare部，地址為25th Floor, Suite B2, Siam Tower,

989 Rama 1 Road, Pataumwan, Bangkok, 10330. 一般條款(第7條) -此計畫僅提供給泰國並僅在泰國生效。此計畫的適用法律為泰國法律。

TAv3.0